



鲁山县人民政府

WWW.HNLS.GOV.CN

请输入关键字

[网站首页](#) [走进鲁山](#) [鲁山快讯](#) [政府信息公开](#) [互动交流](#) [国务院信息](#)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政府信息公开](#) > [建议提案](#) > [政协委员提案](#) > [往年](#)

文号	
索引号	00548694/2022-00001
关键词	
主题分类	往年
体裁分类	
服务对象	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59号提案的答复

发布日期: 2022-08-08 浏览次数: 529 次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鲁卫〔2022〕95号

签发人：袁六杰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59号提案的答复

崔伟刚、雷鹤跃、刘海军、林旷德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关于进一步完善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措施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大数据在疫情防控中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一是健康码的广泛应用。通过2-3年的宣传推广，我县已基本实现了健康码全覆盖，人手一码，健康码数据信息全国联网，可随时通过大数据信息查询验证个人健康状况，助力疫情防控。二是助力区域协查，河南省已建成疫情防控一体化信息平台，下设多个工作模块，基本覆盖了疫情防控各个主要环节。包括阳性直报、区域协查、

- 1 -

核酸检测、流调、隔离、社会管控、疫苗接种等多个场景。尤其在区域协查方面发挥作用巨大，当某地发生疫情时，通过大数据收集密接、次密接、中高风险地区等人员信息、手机漫游信号、车辆流出信息、车票购票信息等多方面信息，进行分析后及时发往目的地进行核查管控，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，各地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，加强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鲁来鲁人员管理，加强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密切接触者跟踪管理，实时掌握人员底数、活动轨迹等情况，做好人员信息比对研判，及时将人员信息推送至所在乡（镇、街道）进行追踪排查管控，尽最大可能降低感染风险。

疫情防控常态化以来，我县一线防控医务人员，面临工作任务重、感染风险高、工作和休息条件有限、心理压力较大等困难，县卫健委高度重视保护关爱医务人员工作，对防控一线一医务人员绩效考核、职称晋升、评先评优、提拔使用等方面优先考虑。对防控一线工作的医务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物资奖励和补助，组织健康体检，合理排班，适当轮休，通过媒体、公众号等对表现优秀的医务人员进行宣传报道，从精神上进行鼓励。疫情发生以来，我县医务人员闻令而动，取得了一场又一场的胜利，为我县疫情防控大局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目前我县仍面临着外防输入等严峻挑战，严防输入仍然是目前重点工作。一是立足于防，坚持外防输入，内防反弹。坚持人、物、环境同防，筑牢基层、数字防线，扎紧四个口袋，筑牢疫情输入屏障。二是立足于早，坚持关口内置，监

测预警早发现早报告。加强重点人群日常监测，和重点场所防控，发挥哨点检测作用。三是针对防控“点多、面广、周期长”等特点，对本地本单位疫情防控形势，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进一步厘清社会防控的属地责任、部门的行业主管责任、单位的主体责任，把每一项社会防控责任都落实到人、具体到事、细化到点，高标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。四是建好“四支队伍”（小区（网格）临时党组织预备队伍、小区（网格）联防联控组织协调队伍、党员志愿者队伍、网格管理队伍），统筹做好小区（网格）社会防控工作。在农村，做到四个“严格”（严格人员排查，严格重点人员管控，严格扫码管理，严格管控重点场所），在小区，做到六个“务必”（务必排查管控到位，务必消除防控盲点，务必落实扫码要求，务必组织好核酸检测，务必加强场所管控，务必关注重点人群）。五是精心做好各项工作统筹，持续做好社区（村）报备充分发挥党员群众群防群控体系作用，不断完善党员联户、干部包片工作机制，毫不松懈做好中高风险地区返鲁来鲁人员信息排查核实工作、社区（村）排查等工作，切实做到“来鲁必知、来鲁必查、来鲁必管、日清日结”。五是加强应急预案建设。指挥部一办五部及各工作组专班专班人员24小时待命，做到应急事件随时处置，立即执行。在我县设置9个常态化核酸检测点，同时，在全县各基本医疗机构推广使用抗原试剂检测，以防控需要大规模核酸检测时能力不足所致的风险。六是加强健康知识宣传引导，引导全民培养健康公共卫生习惯。通过媒体、

公众号、公益广告及小喇叭、大广播等大力宣传公共卫生、公共应急等科普知识,有效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,提高个人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应对处置能力。

我县防疫物资储备,实行分级分类储备和管理类。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由县卫健委牵头负责,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共同进行储备,系统内统一调度。生活保障类由商务局牵头储备,通过设立生活物资储备基地,联系大型商超等建立物资储备清单,时刻监控物资数量和价格,随时应对状况,保持市场稳定;其他防疫类物资由县工信局牵头负责,建立了大型防疫物资储备仓库,成立管理专班,在发生疫情时,全县范围内统一调拨使用。同时县交通局牵头制定保通保畅措施、落实企业白名单制度,确保发生疫情或紧急情况下物流企业、大型商超和快递物流正常运营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: 县卫生健康委 7172168

联系人: 冯全领 13782407225

抄送: 县政协提案委, 县政府督查室。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8日印发

[【关闭】](#)

[【打印】](#)

上一篇: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 情况的汇报

下一篇: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32号提案的答复

中国河南省鲁山政府版权所有 网站标识码: 410423000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号: 11642080

机构地址: 鲁山县老城大街123号 电话: 0375-5051301 邮编: 467300

豫ICP备14015450号-1  豫公网安备41042302000135号

